ICS 97.190
CCS Y 57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274—2026

双向高景观婴儿推车

Reversible high-view baby stroller

2026－02－27 发布 2026－02－27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结构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宝糖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宝糖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宝创儿童用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杭州牵禄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兵、赵亚、汪毅方、孙长华。

双向高景观婴儿推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向高景观婴儿推车的产品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 0 岁～3 岁婴幼儿使用，且最大承重为 15 kg 的双向高景观婴儿推车（以下简称推车）的生产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2—2025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T 14748—2025 儿童呵护用品安全 儿童推车

GB/T 18830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748—2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向高景观婴儿推车 reversible high-view baby stroller

可通过推把换向或座兜拆卸换向实现双向推行，且座椅离地高度较高，用于运送婴幼儿的，由人工推行的车辆。

3.2

座兜 seat unit

用于承载一名或多名婴幼儿，靠背固定或能调节到斜倚或斜躺位置的结构。

[来源：GB/T 14748—2025，3.3，有修改]

4 产品结构

产品主要由篷头、前扶手、扶手胯带、座兜垫、延伸踏板、刹车板、轮组件、推杆扶手、推把调节按钮、五点式安全带、前扶手拆卸按钮、延伸踏板调节按钮部件构成。产品结构示意图见图 1。



标引序号说明：

1 ——篷头；
2 ——前扶手；
3 ——扶手胯带；
4 ——座兜垫；
5 ——延伸踏板；
6 ——刹车板；
7 ——轮组件；
8 ——推杆扶手；
9 ——推把调节按钮；
10 ——五点式安全带；
11 ——前扶手拆卸按钮；
12 ——延伸踏板调节按钮。

图 1　产品结构示意图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5.1.1　推车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污渍等缺陷，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等缺陷。

5.1.2　金属件表面应光滑，镀层（如有）无脱皮、起泡、锈迹等缺陷。

5.1.3　纺织件应无明显脏污、杂质、破洞、断线等疵点。

5.1.4　塑胶件应塑化良好，无明显气泡、黑点、变形、划伤等缺陷。

5.1.5　推车应颜色均匀，无褪色、落色现象，同批产品应无明显色差。

5.2　尺寸偏差

推车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 ±5%。

5.3　装配质量

推车零部件应齐全、完整，装配牢固，连接可靠，活动部件应运动灵活，固定部件应无脱落现象。

5.4　缝纫质量

纺织件缝纫线迹应基本顺直、均匀、松紧一致，无明显歪斜，应无影响使用的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现象。

5.5　材料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第 6 章的规定。

5.6 燃烧性能

推车所使用的毛绒织物或类似毛绒织物经试验后，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

5.7 防紫外线性能

5.7.1 如推车明示具有防紫外线功能，则其遮阳篷材料的紫外线防护系数（UPF）应不小于 40，且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UVA）透射比应不大于 5%。

5.7.2 当明示为“UPF 50+”时，则紫外线防护系数（UPF）应大于 50，且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UVA）透射比应不大于 5%。

5.8 结构

5.8.1 孔、开口和间隙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2.1.1 的规定。

5.8.2 运动部件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3 的规定。

5.8.3 锐利边缘、尖端和突出物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7 的规定。

5.8.4 小零件

为了避免儿童吞咽或吸入小零件，可触及区域内应无任何可拆卸的小零件。

5.8.5 机械部件的连接

对确保儿童推车安全运行的机械部件，在任何方向上对其施加 90 N 的力，均不应损坏。

5.9 基本功能

5.9.1 总则

推车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基本功能，且各功能部件应操作灵活、可靠，符合本文件相关安全和性能要求。

5.9.2 车架与调节

推车车架应使用铝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推杆高度应可进行多档位调节。

5.9.3 双向推行

推车应至少具备一种换向方式以实现双向推行，包括但不限于推把换向或座兜拆卸换向。换向机构应灵活、可靠，并有防止意外解锁的装置。换向后，车轮的定向/万向状态应能自动调整以保证稳定性。

5.9.4 座兜系统

座兜应能实现坐、卧、躺等姿态调节。应配备延伸踏板、可拆卸前扶手及五点式安全带。

5.9.5 车轮

车轮应具备避震功能，并可拆卸。

5.9.6 遮阳与附加功能

遮阳篷应可调节。布套应可拆卸。车架宜提供与睡篮、提篮等附件安全连接的接口。

5.10 座兜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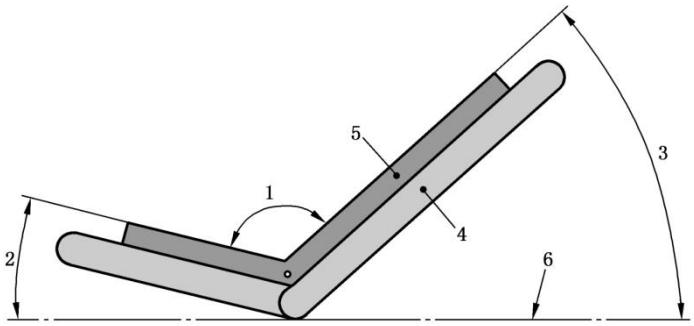
5.10.1 在进行图 2 所示的座兜垫与靠背角度测试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座兜垫和靠背之间的夹角（1）（见图 2 所示）不应小于 95°，座兜垫与靠背之间的夹角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座兜垫和水平面之间夹角（2）（见图 2 所示）不应小于 0°；
——靠背和水平面之间夹角（3）（见图 2 所示）不应小于 0°。
注：低于水平面的角度被视为小于 0°。

表 1　座兜垫和靠背之间的夹角

分类	座席	卧席
座兜垫和靠背之间的夹角（1）（见图 2 所示）	95° ＜（1）≤150°	150° ＜（1）≤178°

5.10.2　在进行靠背高度测量时，靠背的高度应不少于 400 mm。



标引序号说明：
1——座兜垫和靠背之间的夹角；
2——座兜垫和水平面之间的夹角；
3——靠背和水平面之间的夹角；
4——座兜；
5——角度测量装置；
6——水平面。

图 2　靠背角度的测量

5.11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3.5.3 的规定。

5.12　稳定性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9.1 的规定。

5.13　手把强度

手把部件在折叠、翻转或回转时，在其正常操作位置应能自动锁定。经可换向手把安全性测试后，可调节或可换向手把或手把部件不应脱离，可换向手把的任何连接点不应被释放或损坏。

5.14　制动装置

5.14.1　车辆应安装有制动装置，站立于手把一侧的使用者（看护人）应可以操作此装置。如手把可以换向，则车辆前后两端都应安装制动装置。
5.14.2　制动装置或其操作机构不应在儿童可触及区域内。
5.14.3　在进行车轮移动有效性测试时，车辆的最大的移动量前后各不应超过 70 mm。
5.14.4　在进行车辆面向上放于斜坡、车辆面向下放于斜坡、车辆垂直置于斜坡测试时，车辆应能在斜坡上保持静止至少 1 min。
5.14.5　在进行动态耐久性测试前后，刹车装置都应根据制动装置性能测试进行测试。
注：轮子在斜坡上的最初的移动可能是由于刹车装置和车架或者悬挂装置和结构配置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这种移动测试时可不予考虑。

5.15 折叠锁定系统

折叠锁定强度应大于 200 N，还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3.5.1.1 的规定。

5.16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10.1.1 的规定。

5.17 束缚系统

5.17.1 束缚系统的连接强度

5.17.1.1 座兜上应装有永久性的安全带系统，至少包括一组腰带和一根胯带。腰带和胯带的最小宽度应为 25 mm。肩带的宽度最小应为 20 mm。

5.17.1.2 在进行安全带系统强度测试时，安装点应无破损、变形、松动或撕裂现象。

5.17.2 调节机构性能要求

束缚系统的紧固和调节系统应能够阻止它们滑动。经调节系统的性能测试后，两标记之间的距离增加不应超过 20 mm。

5.17.3 束缚系统扣件的强度

束缚系统扣件强度应不小于 200 N。在进行安全带扣强度测试时，束缚系统不应松脱、破损而影响其正常的操作。

5.18 车轮的强度

车轮安装强度应不小于 200 N。经车轮安装强度测试后，可拆的或不可拆卸的轮子应有效连接在轮轴上，轮子组件的功能不应丧失。

5.19 动态耐久性测试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10.2.1 的规定。

5.20 撞击强度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10.3.1 的规定。

5.21 静态强度

推车经静态强度测试后应无任何影响其安全性的损坏和明显变形。

5.22 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8.6.1.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测试要求和测试顺序

6.1.1 测试样品应按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完全组装。

6.1.2 所有测试须按照表 2 的顺序进行，如 1.1、2.1 等。当两个或多个测试有着同样的序号，可按任意顺序进行测试。当顺序号码为 0 时，此测试可在任意的时间进行。

表 2 测试顺序

测试序号	在本文件中的条款号	测试项目
1.1	5.8	结构
1.1	5.9	基本功能
2.1	5.11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2.1	5.16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表2　测试顺序（续）

测试序号	在本文件中的条款号	测试项目
2.2	6.17	稳定性
2.2	6.19	制动装置
2.3	6.20	折叠锁定系统
2.4	6.22	束缚系统
3.1	6.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4.1	5.14	制动装置
4.2	5.15	折叠锁定系统
4.3	6.25	撞击强度
4.4	5.12	稳定性
4.5	6.23	车轮的强度
4.5	6.18	手把强度
4.5	6.26	静态强度
5.0	5.8	结构（重复）
0	5.1	外观
0	5.2	尺寸偏差
0	5.3	装配质量
0	5.4	缝纫质量
0	5.5	材料
0	5.6	燃烧性能
0	5.7	防紫外线性能
0	5.22	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6.2　最不利原则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4.2 的规定。

6.3　测试仪器精度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 4.3 的规定。

6.4　测试环境

测试前样品应在温度为（23±5）℃ 的环境中至少放置 2 h，并且在温度（23±10）℃ 环境中进行测试。

6.5　测试仪器

应符合 GB/T 14748—2025 中第 5 章的规定。

6.6　外观

自然光线下，目测、手感检验。

6.7　尺寸偏差

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通用量具进行测量。

6.8　装配质量

实际操作检验。

6.9　缝纫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以目测、手触进行检验。

6.10　材料

按 GB/T 14748—2025 中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6.11 燃烧性能

按 GB/T 14748—2025 中第 7 章的规定执行。

6.12 防紫外线性能

按 GB/T 18830 的规定执行。

6.13 结构

6.13.1 孔、开口和间隙

按 GB/T 14748—2025 中 8.2.1.2 的规定执行。

6.13.2 运动部件

动态耐久性测试之前和之后，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通用量具进行测量。

6.13.3 锐利边缘、尖端和突出物

按 GB 6675.2—2025 中 E.11（锐利边缘测试）和 E.12（锐利尖端测试）的规定执行。

6.13.4 小零件

在自然光线下，以目测、手触进行检验。

6.13.5 机械部件的连接

对确保儿童推车安全运行的任何机械部件，用标准的拉力计在任何方向上向其施加 90 N 的力，观察有无损坏。

6.14 基本功能

通过实际操作检验，检查基本功能是否具备且操作有效、可靠。

6.15 座兜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1.2.2 的规定执行。

6.16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自然光线下，目测、手感检验。

6.17 稳定性

按 GB/T 14748—2025 中 8.9.2 的规定执行。

6.18 手把强度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0.6.2.2 的规定执行。

6.19 制动装置

按 GB/T 14748—2025 中 8.8.2 的规定执行。

6.20 折叠锁定系统

按 GB/T 14748—2025 中 8.3.5.1.2 的规定执行。

6.21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0.1.2 的规定执行。

6.22 束缚系统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3.2 的规定执行。

6.23 车轮的强度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0.5.2 的规定执行。

6.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0.2.2 的规定执行。

6.25 撞击强度

按 GB/T 14748—2025 中 8.10.3.2 的规定执行。

6.26 静态强度

将推车按表 3 的要求加负载，维持 8 h，卸载后推车应无明显的变形，且无任何影响其安全性的损坏。

表 3 推车静态强度测试负载对应表

座位负载/kg	置物篮负载/kg
40	5

6.27 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按 GB/T 14748—2025 中 8.6.2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7.3 型式检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

7.4 检验项目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外观	5.1	6.6	√	√
尺寸偏差	5.2	6.7	√	√
装配质量	5.3	6.8	√	√
缝纫质量	5.4	6.9	√	√
材料	5.5	6.10	—	√
燃烧性能	5.6	6.11	—	√
防紫外线性能	5.7	6.12	—	√

表4　检验项目（续）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结构	孔、开口和间隙	5.8.1	6.13.1	√	√
	运动部件	5.8.2	6.13.2	—	√
	锐利边缘、尖端和突出物	5.8.3	6.13.3	√	√
	小零件	5.8.4	6.13.4	—	√
	机械部件的连接	5.8.5	6.13.5	√	√
基本功能		5.9	6.14	—	√
座兜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5.10	6.15	—	√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5.11	6.16	—	√
稳定性		5.12	6.17	—	√
手把强度		5.13	6.18	—	√
制动装置		5.14	6.19	—	√
折叠锁定装置		5.15	6.20	—	√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5.16	6.21	—	√
束缚系统		5.17	6.22	—	√
车轮的强度		5.18	6.23	—	√
动态耐久性测试		5.19	6.24	—	√
撞击强度		5.20	6.25	—	√
静态强度		5.21	6.26	—	√
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		5.22	6.27	√	√
注：“—”表示不检项，“√”表示检验项。					

8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8.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如下：

a)　折叠车产品的交付应包括产品标志和使用信息，使消费者正确安全地使用推车，将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降到最低；

b)　在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上应使用规范汉字；

c)　“危险”“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应大于或等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应大于或等于小五号黑体字；

d)　安全警示的标注应采用耐久性标签，并且永久地附在产品和包装上，位置应醒目。

8.1.2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8.1.2.1　产品名称

在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上均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名称，且能表明产品真实属性的名称。

8.1.2.2　产品型号

使用说明上标注的型号规格应与产品型号一致。如果产品包括可分开销售的部件如：车架、卧兜或座兜等，都应标明产品型号。

8.1.2.3　产品标准编号

在包装、使用说明书及标签上应标明产品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

8.1.2.4　适用年龄和体重

在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及标签上应标明产品所适用的年龄范围和预定承载的体重。

8.1.2.5 安全警示

推车应标明如下相关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

a) 在推车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类似以下内容的提示：提醒使用者及监护人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且请妥善保存供以后参照。如果不按照本说明书可能会影响儿童的安全。

b) 每辆推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应标注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当儿童乘坐时，看护人不要离开。

c) 使用说明书应有禁止使用非生产商提供的附件的声明及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在把手上放置任何负载会影响车辆的稳定性。

d) 为防止意外折叠，使用说明书应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使用推车前确保所有锁定装置都已处于锁定状态。

e) 为提醒正确使用安全带，推车车体和使用说明应标注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儿童乘坐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8.1.2.6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如下：

a) 需要时，应提供零部件和成车组装装配说明/组装图；

b) 需要时，应提供与车架配合使用的可拆卸的卧兜或座兜的规格与型号的说明；

c) 需要时，应提供折叠和安装说明；

d) 对于有附加置物篮的推车，应说明置物篮的最大载重量；

e) 应提供操作制动装置的说明；

f) 应提供关于使用和调节安全带的说明；

g) 说明书应提供所有功能的安装使用说明（如：座兜的调节等）。

8.1.2.7 维护和保养

应提供整车和相关零部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及清洁的说明，例如润滑、锁紧装置的灵活性及基本件的稳固性等。

8.1.2.8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应标明产品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8.2 包装

8.2.1 产品的外包装应保证产品表面不划伤、碰损，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变形；部件与部件之间应捆扎，易损的或重要的零部件应单独包装。

8.2.2 随同产品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使用说明书；

b) 技术指标及参数；

c) 合格证。

8.3 运输

8.3.1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运动、挤压、雨淋及化学物品侵蚀。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按堆码层次要求整齐堆放，严禁滚动和抛。

8.4 贮存

8.4.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雨漏、无化学性腐蚀及无污染的仓库内，严禁长期露天存放。

8.4.2 产品堆放应遵循包装箱上的堆码极限要求，堆码之下宜有厚度不小于 100 mm 的干燥垫板。

8.4.3 贮存于仓库内的产品，应远离热源，仓库内严禁烟火。